

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 109.02.07

為績優社區 為偏遠地區 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補助內容	補助類型	審查原則	建議金額	備註	
社區設施設備購置 (最高補助 75%，每案最高 10 萬元，每社區一年最多 10 萬元)	桌上型電腦	1 臺未含軟體	2 萬 5,058 元	偏遠地區： 三芝 石門 金山 萬里 貢寮 雙溪 瑞芳 平溪 林碇 石烏來 11 區	
	筆記型電腦	1 臺未含軟體	2 萬 2,151 元		
	平板電腦	1 臺未含軟體	1 萬 9,770 元		
	多功能事務機	1 臺未含軟體	1 萬 1,715 元		
	數位相機	1 臺未含軟體	1 萬元		
弱勢服務方案	1. 辦理推動社區老人、兒童少年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等延續性福利服務方案，以參加人次及辦理天數為原則 2. 參加人次及補助標準如右表	人數	非偏遠		偏遠
		50-100	1 萬		2 萬
		101-150	2 萬		2.5 萬
		151-200	2.5 萬		3 萬
		201-250	3.5 萬		4 萬
		251-300	4 萬		4.5 萬
		301-350	4.5 萬	5 萬	
351 以上	5 萬	5 萬			
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(最高補助 80%，每案最高 5 萬元，每社區一年最多 15 萬元，績優社區 20 萬元)	社區刊物	1. 印刷費：印製總份數(期數*份數) 2. 特殊稿件若先敘明可提高補助	總份數每 100 份補助 2 仟元，偏遠地區每 60 份補助 2 仟元為原則，績優社區可調整。		
	成長活動	1. 講師鐘點費以 30 節(含)以下每節 800 元；31 節(含)以上每節 1,000 元；偏遠地區 20 節(含)以下每節 800 元；21 節(含)以上每節 1,000 元。 2. 現任或退休大學教授級專家學者可調整講師鐘點費內聘 1 仟元，外聘 2 仟元。 3. 場地租借費(含器材租借費)核實支付，每時段補助 500 元。 4. 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及雜支視課程實際狀況酌予補助。	最高補助 80%，每案最高 5 萬元。		

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109.02.07

為績優社區 為偏遠地區 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補助內容	補助類型	審查原則	建議金額	備註
單次性公益活動 (最高補助 25%)	弱勢關懷活動或課程、權益倡導活動、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	1. 限於本市辦理 2. 活動應安排 30 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，課程每班每日至少 2 小時 3. 比照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辦理	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。	
	2. 專業培力及觀摩研習課程，	1. 限於本市辦理 2. 須觀摩一個本市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3. 比照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辦理	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	
聯合社區旗艦型計畫 (最高補助 80%)	大、小旗艦計畫	召開審查會檢視申請計畫：大旗艦社區（含提案社區至少 5 個社區）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，小旗艦社區（含提案社區至少 3 個社區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。		
	攜手計畫	受益人次及具體持續性服務方案(如申請設置據點或關懷站)	含提案社區至少 2 個社區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。	
性別友善社區 (最高補助 80%，自籌款 20%)	初階項目	辦理社區資源盤點調查、社區焦點座談、社區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推廣 CEDAW 社區宣導	僅辦理初階項目，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	
	進階項目	須自行辦理或全程參與本府辦理之初階項目後，再研提具有創新性平特色、跨社區或延續性性平服務計畫	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	

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109.02.07

為績優社區 為偏遠地區 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補助內容	補助類型	審查原則	建議金額	備註
<p>社區特色方案 (最高補助80%，每案最高20萬元，每社區每年可依不同特色申請不同方案)</p>	<p>青年志工服務、兒少陪伴、惜食分享網、社區小旅行、社區產業、生命繪本等</p>	<p>受益人次及具體持續性服務方案</p>	<p>依計畫內容可 行性核定，偏遠 地區得彈性調 整。</p>	<p>偏遠地區： 三芝 石門 金山 萬里 貢寮 雙溪 瑞芳 平溪 坪林 石碇 烏來 11區</p>